2020年度美丽中国战略研究与环境形势分析  
公开选聘承担单位指南

2020年4月15日

**一、课题背景**

为更全面地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完善生态环境综合调度评估考核技术体系，进一步深化环境经济形势分析工作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针对部分重点问题公开选聘承担单位。现诚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单独或联合申报。

课题研究将于2020年4月份启动，2020年10月形成初步成果，2020年12月底提交正式成果。

**二、课题研究内容与成果要求**

本次向全社会公开选聘的课题研究任务和要求为：

**课题1：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评估体系试点研究**

**研究内容：**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，与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衔接，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计划-调度-评估-考核体系技术体系要求，选取2-3个典型省份开展调度考核评估试点研究。 主要任务包括：（1）结合国家普遍性要求和典型省份特征性生态环境问题，开展典型省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调度清单研究；（2）根据相应评估技术方法，开展典型省份调度，进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进展自评估并编制自评估报告；（3）根据试点研究过程中发现的调度评估情况，总结本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经验做法，为国家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意见建议。

**成果要求：**《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评估试点研究报告》（每个试点产出一份成果报告）

**拟委托经费：**选取2-3个省份委托试点研究，共计15万元。

**课题2：2020年绿色产业景气形势、原因及对策分析**

**研究内容：**（1）完善绿色产业中小企业数据，健全绿色经济统计口径；（2）结合季度、年度经济统计数据，运行分析绿色经济景气指数，开展绿色产业运行周期分析；（3）通过绿色产业的经济关联及压力响应结果，提出促进绿色经济发展的相关对策建议。

**成果产出：**2020年1季度至3季度、2020年年度绿色产业景气分析报告。该成果服务于环境经济形势分析项目对绿色产业景气的预测。

**拟支持经费：**8万元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环保社会组织均可单独申报，如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国际组织、国际咨询公司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。本次公开选聘不接受个人申请。

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，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积累，从事相关研究或开发五年以上，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的专业技术职称，无不良科研行为并有固定单位（不包括在站博士后）。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，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中央和地方政府公务员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。

**四、申请受理**

申请文件由申请函、课题申报书（含经费预算）及附件（联合申请合作协议、前期研究工作成果材料及其获奖情况）等构成。

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，一律用A4纸，仿宋体四号字打印并装订成册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（word格式），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文件均提交视为有效。

课题申报书文件内容包括课题需求及关键问题分析、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、任务分解、项目组织实施方案、主要产出和考核指标、经费预算、人员分工等章节。

课题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授权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，封皮上写明申请课题、申请单位名称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号码、联系人及注明“2020年度美丽中国战略研究与环境形势分析公开选聘”字样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申请文件一式6份，正本1份，副本5份，每份申请书要注明正本和副本，正、副本分别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。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，则以正本为准。

寄达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17:00，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，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“2020年度美丽中国战略研究与环境形势分析公开选聘”。申请单位对申请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。

申报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大羊坊8号，环境规划院战略规划所收，100012，电话：18515222861（要求所有材料装订成一册，快递醒目处标明“2020年度美丽中国战略研究公开选聘”）。

联 系 人： 肖旸、杨丽阎

联系电话： 18515222861、17600450514

邮 箱：hjghzywyh@caep.org.cn

**五、课题管理和实施**

本次公开选聘课题是国家财政预算项目，申报单位须设立课题专门财务账目，专款专用，实行单独管理，单独核算，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，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。委托业务的项目经费根据总体项目经费实际拨付情况相应调整。

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“自由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委托”等程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。于2020年5月初进行评审并发布选聘结果。

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将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跟踪管理。公开选聘选定的课题承担单位，按项目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案例地区、配套条件、阶段进度等,于2020年5月中旬确定实施方案并签订合同。

研究期内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可依据规划前期研究工作需要，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研究进展情况汇报。承担单位应于2020年10月完成研究课题的中期报告，并于2020年12月前向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提交正式研究报告。

课题结题时必须公开发表或者以政策建议等方式上报一份成果（公开发表或上报前须与课题委托方沟通协商一致），并注明资助资金来源或共同署名发表。